

#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11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本校榮校字第0980000134號公佈  
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中醫藥學分學程委員會98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5月4日榮校字第0990004978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榮校字第0990013825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榮校字第1010015784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2年02月26日中醫藥學分學程委員會101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0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榮校字第1020006499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6年0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文校字第1060007658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、107年1月16日中醫藥學分學程委員會106學年度第2、3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文校字第1070008255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程之宗旨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『中醫藥相關產業技術之技能與知識』的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之外的第二專長整合型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的目的係配合行政院訂定「生物技術」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，培育及儲備「中醫藥相關產業技術之技能與知識」的專業人才，以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第四條 本學程為推展業務而設置委員會，以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事項，由中醫學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另設委員8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，委員任期二年。

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，須修畢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學分，始得由本校發給「中醫藥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。

第六條 中醫藥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五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
第七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

## 一、必修課程：

- (1) 中醫學概(導)論(二學分)
- (2) 中醫藥物學概論(中藥概論)(二學分)
- (3) 中醫學史(二學分)
- (4) 中醫養生學(二學分)

## 二、選修課程：

### A. 中醫基礎醫學領域：

- (1) 中醫與保健(二學分)
- (2) 中醫生理學(三學分)

### B. 中醫方藥學領域：

- (1)中藥炮製學(二學分)
- (2)中藥炮製學實驗(一學分)
- (3)中藥方劑學(二學分)
- (4)中藥方劑學實驗(一學分)
- (5)中藥藥理學(二學分)
- C. 中醫臨床醫學領域：
  - (1)運動推拿學(二學分)
  - (2)經絡保健學(二學分)
  - (3)中醫治療學概論(二學分)
- D. 中醫護理學領域：
  - (1)針灸護理學(一學分)
  - (2)傷科護理學(一學分)
  - (3)中醫護理學(二學分)(限護理系學生修)
  - (4)中醫護理學實習(一學分)(限護理系學生修)
  - (5)中醫內科護理學(二學分)
- E. 中醫醫學工程領域：
  - (1)醫學工程概論(二學分)
  - (2)生醫訊號量測概論(二學分)
- F. 中醫營養領域
  - (1)生活中藥(二學分)
  - (2)中醫營養食療(二學分)
  - (3)臨床營養學(二學分)
  - (4)藥膳學(一學分)
  - (5)中醫營養學(二學分)
  - (6)中醫美容學(二學分)
  - (7)台灣中草藥學(一學分)

第八條 本學程以本校大學部(除中醫學系學士班及學士後中醫學系之外)各學系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。

第九條 學習本學程學生須提交修課計劃至學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條 各學系課程欲進入學程須經學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程設置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